

# 國立交通大學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

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(980813)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(1020412)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鑽石計畫，設立維基夥伴基金，支持大學部學生參與實驗室研究，建立以實驗室導向的研究人才培育模式，吸引產業資源，設立長久運作的實驗室，提升本校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校「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，為本校大學部大三及大四學生，提出申請後經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審查通過，進行修習之專題課程。
- 第三條 各實驗室申請者之指導教授，需全程親自指導，出國進修或短、中、長期不在校者不得擔任維基夥伴獎學金專題生之指導教授。
- 第四條 本專題課程主要內容，為提供學生修習途徑，鼓勵學生參與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計畫，以集體協作之模式，跨越學科界線，獲得更大成長力。
-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：  
1. 由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向所屬學系提出開授「大學部專題(一)/(二)/(三)」(各1學分)之申請，並得於暑假開課。  
2. 學生至多得修習本專題課程3學分，唯是否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中，由各學系認定。
- 第六條 獎勵標準及金額：  
經審查通過修習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專題課程者，由實驗室提供該學期獎學金每人2萬元。
- 第七條 符合獎勵標準者，請備妥成績單、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獎勵金申請表，向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；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入帳資料，核發獎金予以鼓勵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鑽石計畫維基夥伴基金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